

合同编号：龙工管合同[2025] 295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工程地点：龙江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朝阳工业园，根据规划条件，海盈二路起点接已建的规划四路，终点接规划一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长度约 0.241km，设计速度 40km/h，道路标准宽度为 25m，双向 4 车道。

盈瑜二路起点接海翔路，终点接规划二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路线长度约为 0.543km，设计速度 40km/h，道路标准宽度为 18m，双向 2 车道。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对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
- (2) 对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协助甲方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批复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文及《生产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现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条件后，乙方立即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具备水土保持工程验收条件后，乙方立即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及时上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批，最后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的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止;
-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工程水保方案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现场踏勘工作;
- (2) 必要的人员和交通配合;
- (3) 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如现场实地考察、资料收集等;
- (4) 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3. 其他: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用, 如超出合同任务外增加相应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在进行现场调查及技术服务前提供, 以文件资料格式或电子格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 6% 增值税)为: 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其中: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费: ¥55000.00,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 ¥1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275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75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3) 本项目获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 即 ¥1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 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育华路 152 号首层

账号: 8002000001823558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该项目竣工。

4.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程度, 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复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

(2) 符合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三楼

邮政编码: 528318

开户银行: /

帐号: /

乙方名称:

广东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翠康路2号第1幢标准厂房(智慧大厦北楼)二层B205-3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

帐号: 8002000001823558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260325

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海盈二路、盈瑜二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111816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6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26 日

